

第 3631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 第 4 章 )

**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布思義先生，S.C. 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。